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0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治疗呼吸道病毒感染中药1类新药(暂定名BD-77)”项目存在不能通过新药临床试验申报的可能性风险,存在新药审批的过程中临床试验不能通过及临床试验周期较长的可能性风险,该项目的临床研究将根据批准的临床试验方案进行,该研究将分为多个阶段,公司将及时对项目周期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每个阶段均存在风险性和不确定性。

2、“治疗呼吸道病毒感染中药1类新药(暂定名BD-77)”项目存在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件》的可能性风险。

3、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近日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本合同乙方自愿将其拥有的“治疗呼吸道病毒感染中药1类新药(暂定名BD-77)”相关技术转让给甲方,甲方自愿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上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5054J

法定代表人:陈士林

注册资本:826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

经营范围:开展中药研究、促进卫生事业发展。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始建于1955年,是我国成立最早的一所国家级研究中药的专门机构。自1983年起被确认为世界卫生组织传统医学合作中心。中药研究所经过六十六年的科学研究实践,培养造就了一批从事文献、中药资源及品种鉴定、化学、分析、炮制、制剂、药理、毒理和新药研发的科技骨干。全所现有职工500余人,设有中药理论与本草文献研究中心、生药研究中心、中药化学研究中心、分析化学研究中心、中药制剂研究中心、中药炮制研究中心、中药药代动力学研究中心、中药药理研究中心、生物力药理学研究中心、中药安全评价中心(GLP)、中药注射剂安全性研究中心、中药新药研发中心、中药生物技术研究中心、中药数据中心、整合中药学研究中心、雾化吸入制剂研究中心和期刊部,以及挂靠管理单位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资源中心、中国中医科学院青蒿素研究中心。全所现有1个国家工程实验室,1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5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级中医药实验室,4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等。设有中药学、中西医结合基础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培养点及中西医结合基础、中药学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研究背景

本项目是中国中医科学院首席研究员崔晓兰教授历时二十多年的研究成果。崔晓兰教授是我国中医药防治流感岗位科学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中医科学院学科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药理重点学科和二级实验室学科带头人,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中药药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生物安全实验室主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新药评审专家、中药保健品评审专家、OTC评审专家、中药保护品种评审专家;科技重大专项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阅专家、国家科技成果奖评审专家;主要从事中药防治感染性疾病基础研究和新药研发。

本项目系从《中国药典》收载的单一药材中提取纯化获得纯度超过95%的单体化合物及其制剂,按《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注册分类1.2类中药新药技术要求进行开发,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已完成创新中药成药性评价阶段的全部研究,突破了创新药临床前研发中各环节的关键技术,有望成为目前全球在研抗新冠感染药物中极具竞争力的药品之一:

1、已完成中试规模的原料药提取纯化工艺路线,成功制备出多批雾化吸入制剂样品;完成了定性定量质控方法和稳定性预试验;

2、体外试验证明药物具有抗病毒和抗炎双重作用机制;

3、采用雾化吸入和静脉注射两种给药途径体内试验证实:药物对新冠病毒SARS-CoV-2、人冠状病毒229E和OC43、甲型H1N1流感病毒FM1和PR8株、副流感病毒引起的呼吸道感染和肺炎有确切疗效;

4、已完成小鼠和犬急性毒性试验、小鼠和大鼠长期毒性预试验、小鼠微核(致突变)试验等,安全性符合新药要求;

5、通过雾化吸入肺部靶向给药方式,可使呼吸道和肺部病灶的局部药物浓度高,起效快,药效强、全身副作用小,用于治疗新冠病毒肺炎、呼吸道病毒感染、呼吸道及肺部炎症性疾病等适应症高度匹配且疗效更好;同时药物通过肺部吸收入血后,从而起到清除全身病毒载量的作用;

6、克服目前的抗呼吸道病毒药物仅能用于病毒感染早期(如奥司他韦仅在流感病毒感染出现症状48小时内有效)的治疗,而对病毒引起的呼吸道及肺部炎症疗效不明显的弊端,无论新冠疫情还是正常年份都有较大的临床需求,填补临床用药空白。

本项目属于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国家重点研究范畴和中药新药申报注册重点关注和支持的品种类别,整体技术含量高,后期将积极协调新药申报绿色通道,加快研究进度争取早日上市。

三、合同主要内容

第一条　项目名称、转让内容、交接方式、技术要求等

1、项目名称:治疗呼吸道病毒感染中药1类新药(暂定名BD-77),在本合同以下文件中描述为“该项目”。

2、转让标的内容:(1)该项目拟用于申请中药单体成分抗呼吸道感染专利的技术资料;(2)全部前期研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初步提取纯化方法、初步检测方法、结构鉴定资料、初步药效等内容。

3、交接方式:乙方收到第一笔转让费后30天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所述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电子版及纸质版资料),乙方发送和寄送到甲方指定邮箱及地址。

4、乙方应保证:乙方合法拥有该项目技术的所有权,技术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双方同意确认:甲方在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付清费用后,获得该项目在全球范围的全部知识产权和由此产生的经济利益,成为该项目的唯一所有权人。乙方获得该项目的转让费后,不再享有该项目及相关权利。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负责整理、移交该项目全部前期已有的技术资料,乙方对所提供数据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乙方负责本项目新药上市前的技术指导,协助甲方完成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所涉及的立项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立项依据、研究现状、创新性分析、临床适应症选择等。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再次与第三方合作。

4、乙方不得使用该项目进行商业活动,也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与第三方使用该项目进行任何活动。

5、乙方应对本项目中药单体成分抗呼吸道病毒感染用途进行永久保密,并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义务。

6、本项目属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国家重点研究范畴,乙方有责任积极协调申请新药申报绿色通道,加快研发争取早日成药。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技术转让费用,在付清全部款项后,甲方才真正独家拥有该项目的最终所有权。

2、甲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支付乙方费用后,甲方将独家享有该项目的知识产权、生产权和经营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3、甲方负责组织该项目的临床前研究和新药临床试验(IND)的申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负责组织该项目的临床试验研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负责组织该项目药品注册(NDA)的申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技术转让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受让该项目的技术转让费(含知识产权转让费)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转让费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20%,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乙方收到该笔转让费后30天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所述的全部资料。

第二期:向国家药监局申请临床研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30%,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第三期:获得国家药监局获准临床试验通知书(IND,默示)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50%,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要求,本次公司通过技术转让获得“治疗呼吸道病毒感染中药1类新药(暂定名BD-77)”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研发管线的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技术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0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2年7月1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3年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35”。

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35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 11:00公布的BFIX USDCAD即期汇率

6、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计息方式:30/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4月13日

8、资金到账日: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9、提前终止: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2年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333”,该产品于2022年4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2年1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发行的“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641)”,该产品于2022年4月25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2年2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80期A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4月6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2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315”,该产品已于2022年6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2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6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2年4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52期A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7月20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2年4月1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四期产品”,该产品已于2022年7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2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33”,该产品已于2022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22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22年7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43”,该产品已于2022年10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1、2022年8月8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92期A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2年11月14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2、2022年9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72”,该产品已于2022年12月19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3、2022年9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12月19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4、2022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79”,该产品于2023年1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5、2022年12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12”。

16、2022年12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3-00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22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意见》(鲁国资〔2021〕3号)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辛立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辛立国先生,1976年生,经济学博士。现为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产业经济、公司治理、人力资源与集团公司管理研究,现为山东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辛立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辛立国先生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辛立国先生与其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3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会议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309会议室

3、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3)。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辛立国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对《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3年1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照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达到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浪潮科技园

收件人:王亚飞

邮政编码:250101

公司电话:0531-85105606

公司传真:0531-85105600

电子邮箱:600756@inspur.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辛立国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辛立国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3-002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王柏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即: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0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3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3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30日

至2023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事宜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辛立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12月17日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6	浪潮软件	2023/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的证件: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手续及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23年1月29日9:00-12:00,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5606

传　真:0531-85105600

电子邮箱:600756@inspur.com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王亚飞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